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國際運動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黃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87711511
- (五) 傳真：(02)8773143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p1202@sports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次修訂主要係因應法規主管機關由教育部變更為運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。為避免受補助單位違法濫用本部補助款，目前「國際運動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」訂有撤銷、廢止及返還補助款相關規定之外，本部規劃於「國民體育法」修正發布後，盤點相關法規及規範，進行後續修訂作業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為因應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，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已由教育部變更為本部，爰有配合修正本辦法之必要，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辦法主要係因應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後，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配合修正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，爰無涉及關鍵實證資料之關聯性說明。